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振達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本院113年度交抗字第49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書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，有如何合於再審理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因逾期未依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民國113年10月8日112年度交字第2560號補正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補正起訴程式上欠缺事項，經原審於113年11月12日以同字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高等行政訴

訟庭於114年4月14日以113年度交抗字第49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其抗告無理由而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因未收到原審補正裁定，並非故意不補正，聲請人之訴遭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後，於114年6月6日開始吊扣駕駛執照18個月，及須繳交罰鍰新臺幣4萬元，處罰過重，聲請人目前生活困頓，僅能依賴外送維生，請不要駁回聲請人之訴等語。經核聲請人書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審原裁定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原審補正裁定已寄存送達聲請人之原地址，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原審原裁定於法有何違誤，而認其抗告無理由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郭銘禮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劭威